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2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209,308,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7,483,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21,82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2人，代表股份21,82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股份21,82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

（三）公司董事、监事（现场和通讯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郗建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1,723,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87%；反对17,54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27%；弃权39,0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1,705,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01%；反对17,54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27%；弃权56,9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1,706,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03%；反对17,5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6%；弃权54,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4、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79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44%；反对17,45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82%；弃权57,4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30%；反对17,45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638%；弃权57,4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

5、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91,70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93%；反对17,54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27%；弃权58,6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6、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683,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92%；反对17,56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9%；弃权56,2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0,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38%；反对17,56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85%；弃权56,2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董事万国栋、鲁水龙、范文丁、冯声宝、赵洁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68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20%；反对17,56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07%；弃权5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5,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03%；反对17,56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678%；弃权5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9%。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高管万国栋、范文丁、冯声宝、郭春光、赵洁作为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191,68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87%；反对17,57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7%；弃权55,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9、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690,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27%；反对17,55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5%；弃权60,3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7,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72%；反对17,55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462%；弃权60,3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659,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82%；反对17,554,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0%；弃权93,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6,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79%；反对17,554,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320%；弃权93,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7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95%；反对18,17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16%；弃权60,3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3,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58%；反对18,17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576%；弃权60,3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

12、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91,660,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85%；反对17,587,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6%；弃权60,4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654,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33%；反对10,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27%；弃权5,869,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1,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45%；反对10,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46%；弃权5,869,0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0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郗建文。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2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此外，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满足，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90万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9.5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1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2,002,974股变更至479,107,9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82,002,974元减少至479,107,974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20日起45天内（9:3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尹启娟

4、联系电话：（0972）8322971

5、联系传真：（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09,54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89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9,540股后的188,38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8,257,069.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28,257,069.00元÷190,890,000股=0.1480280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综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80280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0,89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509,540股后的股本188,38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8,257,069.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890,0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509,540股后的股本188,38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2****156	庄明超
2	08****165	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	08****100	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	08****085	平阳县晟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187	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28,257,069.00元÷190,890,000股=0.1480280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

综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480280元/股。

2、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明允、朱晓荣、庄明超，公司股东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成员陈群、王黎莉、谈云峰（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冯明超、李畅、张丽娇、林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璇、方静

咨询电话：0577-63870169

传真电话：0577-63878286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9022334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62377.6176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爆破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3,777,8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700,01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的转股价格将由12.23元/股调整为1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27日（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 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2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7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2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27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5	金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6	2025/6/2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2.2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公司将以2024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5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金诚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5年6月26日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为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金诚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金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照P1＝P0-D进行调整。

其中，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0为12.23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12.23-0.45=1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2025年6月27日生效。

“金诚转债”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27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6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聚资本”）出资1.00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绝了一期基金”），基金规模2.05亿元，公司持有绝了一期基金48.78%的权益，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绝了一期基金的合伙期限为7年，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5年为项目管理和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可决定延期两次。

2017年8月17日，绝了一期基金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增资的议案》，将绝了一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2.0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05亿元人民币，新增出资额1.00亿元人民币由网聚资本认缴出资。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并减资分配的议案》，对绝了一期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予以确认，即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绝了一期基金的合伙期限由7年变更至8年，即合伙期限变更为2017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并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后续参投基金延长存续期、收益分配等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2017年8月18日、2018年2月7日、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绝味食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绝味食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绝味食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基金再次延长存续期情况

鉴于绝了一期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绝了一期基金于近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绝了一期基金存续期再延长一年，合伙期限由8年变更至9年，即合伙期限变更为2017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绝了一期基金延长存续期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uewe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绝味食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绝味食品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绝味食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戴文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廖凯

财务总监：王志华

独立董事：欧阳宁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四）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uewe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凯

电话：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5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